

#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
標案名稱	縣道 117 線 14K+950-15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工務處養護科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富林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富林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承包商	品源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3,764(千元)			契約金額	9,998(千元)
工程概要	縣道 117 線 14K+950-15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49.566%；實際 56.731%；</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689 千元；實際 3,689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1. 圍牆及排水溝施工</p> <p>2. 回填土夯實。</p>				
查核 委員	外聘：林祐輔、鄭書青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6 年 09 月 11 日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2 分 (甲等)	
優點	<p>一、主辦單位：有按規定督導，施工品質及工進督導成效均佳，12/1 縣長也親臨現場督導。</p> <p>二、監造單位：施工品質及工進有確實督導，二者均有良好之成效。</p> <p>三、施工品質：已完成之圍牆及道路側溝之混凝土表面未發現龜裂及孔洞與冷縫現象。</p> <p>四、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檢驗符合規範契約規定，且皆有判定(合格)。</p>				
缺點	<p>1. 主辦機關：現場督導發現(如交通維持管制措施)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4.01.14)</p> <p>2. 主辦機關：未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執行施工查驗與停留點之查驗及施工測量等之檢測工作。(4.01.99)</p> <p>3. 監造單位：(1)未訂定施工查驗停留點並依作業程序去執行，請改善。(2)排水溝斷面、坡度未施作停留點之檢測，請改善。(4.02.01.06)</p> <p>4. 監造單位：現場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相關設施等工作未落實。(4.02.03.05)</p> <p>5. 監造單位：(1)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繪製正確的施工預定進度表，且未要求執行雙週實際進度之掌控。(2)監造計畫內容不符品管要點規定，依不同工程規模之分類簡化章節內容，且未依規定要求施工廠商簡化整體品質計畫內容，請檢討改善。(4.02.99)</p> <p>6. 承攬廠商：未訂定各材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請立即改善。(4.03.02.05)</p>				

	<p>7.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在靠近施工起點約 0K+010 公尺處) (5.07.01.10)</p> <p>8.伸縮縫未施作(圍牆及道路側溝蓋部分)，請研議改善(如鋸開施作等)。 (5.01.05)</p> <p>9.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在施工起點處尚未灌漿之水溝處)。 (5.02.11)</p> <p>10.回填土未分層夯實(在道路側溝完成之回填土未提供相關照片)。 (5.06.01)</p> <p>11.道路側溝排水坡度不符，疑似測量放樣錯誤或設計高程錯誤，應檢討改善或重新施作(在施工起點至 0K+36 前包括水溝蓋高度與現有路面落差)。 (5.07.02.07)</p> <p>12.0K+000 道路側溝出口與既有排水幹線落差約 2.5 公尺高，若遇大雨側溝之雨水注入排水幹線恐有沖毀之虞，應加以補作。 (5.07.02.99)</p> <p>13.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經費來源、,政風單位電話等均錯誤或未填寫)。 (5.09.08)</p> <p>14.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判讀內容不符(品管人員用蓋章未簽名且未押日期)。 (5.10.01.04)</p> <p>15.圍牆拆模後，留有模板水平繫材未切除，有刺傷及擦傷之虞，請立即改善。 (5.14.06.01)</p> <p>16.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未落實。(包括夜間警告設施及路口、施工起點、終點之警告設施) (扣 2 點) (5.15.01)</p> <p>17.承攬廠商：施工預定進度表未依規定製作，且未執行實際進度之管控，請改善。 (6.01.04)</p> <p><b>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b></p>
<p>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p>	<p>建議： 無</p>
<p>品 質 指 標</p>	<p>環境：83 分；安全：70 分；強度：83 分；美觀：83 分；功能：83 分。</p>
<p>其 他 建 議</p>	<p>本工程範圍中發現有廢棄廣告及竹子等豎立在道路邊，因為廢棄老舊遇強風恐有倒塌之疑慮，建議施工廠商先行拆除，以免影響交通及施工安全。</p>
<p>扣 點 統 計</p>	<p>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品源營造有限公司)：扣 2 點。 委辦監造廠商(富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扣 2 點。 <b>廠商總計扣點數 4 點，請依規定扣款。</b></p>
<p>檢 驗 拆 驗</p>	<p>(未填)</p>

